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出，并获得董事确认。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同时，半年报摘要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